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文件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教师管理制度

一、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执行者。教学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思想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学生，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学生，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才兼备、素质全面、适应未来社会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教师要加强自身的学习和修养，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坚定、工作勤奋、能力突出、作风扎实、品德高尚的合格教师。在工作中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三、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应遵循八大原则：整体性原则、教育性原则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、启发性原则、因材施教原则、循序渐进原则、巩固性原则、直观性原则。

四、教师的教学工作分为备课、授课、批改作业、课内外辅导、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五个基本环节。

五、教师要积极参加各类进修，不断提高自身水平，同时通过开展以老带新、师徒结对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六、教师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因病因事请假，要履行请销假程序，不论时间长短，都必须先向年级教研组长申诉事由，到教导处登记，经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离校。审批程序及权限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请假期间需要请人代课，由教导处调配。

七、积极参加各种教研活动，钻研教育理论，总结交流教学经验，积极撰写教学论文，学期末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交。平时还要通过听评课(每周至少一节)等方式，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。

八、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补课，禁止到外校(单位)兼课。未经教导处允许，不得擅自换课。

九、自觉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安全和校产维护工作。

十、做好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校布置的其它工作。